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滨海湾发〔2023〕28号

## 关于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 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分局，控股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修订稿）》业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扶持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相关文件精神，培育和引进优质企业，支持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持续发展壮大，推动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符合新区产业发展导向，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的企业法人机构。

**第二条【上市企业迁入奖励】**对东莞市外上市企业迁入新区落户满一年的，按其迁入新区当年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市值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 **第三条【企业上市奖励】**

(一) 上市前奖励。对经市政府新认定的上市后备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后将工商、税务关系迁入新区，并纳入新区统计口径的东莞市外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申请在境内资本市场或在香港主板资本市场（仅限于 H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且申请资料正式

受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80 万元奖励。

（二）上市后首发融资奖励。对在境内资本市场或在香港主板资本市场（仅限于 H 股）成功上市的企业，募集资金超过 50%（含）以上用于投资新区的，按首发募集资金总额的 1%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第四条【企业并购奖励】**支持新区企业（即并购方）并购市外企业（即被并购方），对并购完成后，被并购方总部工商、税务和统计关系从东莞市外迁入新区的，按并购交易额的 1% 给予并购方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并购方为上市企业的，按并购交易额的 1% 给予并购方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对成功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即“新三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第六条【股权融资奖励】**对成立 5 年内，获得经新区管委会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最高按其上年度获得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对成立 5 年内，近 3 年累计获得经新区管委会备案的投资机构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高成长科技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均符合上述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第七条 【发行直接债券融资工具补助】**对成功发行直接债券融资工具（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非上市企业，按其直接债券融资额给予不高于 1% 的补助，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第八条 【办公用房支持】**对上市企业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结合企业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情况给予补助。其中：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其购房成交价格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每年按实际支出的年租金总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 5 年。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

### **第九条 【人才配套支持】**

（一）高管住房补助。对已上市企业中在东莞无自有住房的高级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实施住房货币补助。其中：购房的，按照购房成交价格的 20% 给予补助，每人最高补助 100 万元，分 5 年等额发放；租房的，按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给予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 5 年。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10 人，每人获得市、新区两级住房补助不超过其实际购房或租房支出。

（二）员工子女入学补助。已上市企业员工子女优先协调安排公办中小学就读，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待遇；已上市企业员

工子女入读民办中小学的，按企业营收规模情况给予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一学年学费不超过 15000 元的，据实补助；一学年学费超过 15000 元的，在补助 15000 元基础上，对超出部分的 60%给予补助，一学年学费最高补助 30000 元。

企业享受以上两项政策补助累计人数不超过指标数，具体指标为：前一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下、3 亿元（含）至 5 亿元、5 亿元（含）以上的，5 年可申报总指标分别为 5 个、8 个、10 个。

####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涉及的国家、省、市级配套奖励以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下拨文件为准。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多项优惠政策。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获得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奖励累计不超过该事项实际总投入的 75%。同一主体在新区获得的扶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对本区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二）本办法涉及的具体奖励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

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奖励企业（项目）数量以及最终奖励金额。对引进的特别重大或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特别扶持。

（三）获得本办法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新区财政、审计及经济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新区将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罚。

（四）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滨海湾〔2020〕53号）同时废止。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BHWDR-2023-00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